

朝陽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(可雙面列印)

111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
學生姓名		系所/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學號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連絡電話		在學狀態	本學期畢業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本學期轉/復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資格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需出示112年度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需出示112年度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需提供 <u>戶口名簿</u> (含詳細記事)或 <u>戶籍謄本</u> (3個月內、含詳細記事)。		
租賃資訊			
租賃起期	自 年 月 日	出租人(房東)	
租賃迄期	至 年 月 日	姓名或公司全稱	
租金	每月租金 元	出租人(房東)	
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※如果房東不是房屋所有權人：(若詢問房東，房東不願意告知，請寫『不提供』) 填寫所有權人姓名：_____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
租賃地址			
租賃地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市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郊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滿18歲家長免簽
注意事項：1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2. 補助經費統一匯入 <u>同學繳交給學校之帳戶</u> 。			

審核結果 (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！)			
項目	實際情形	是否符合	
學生租賃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市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郊區(校本部同縣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實習地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1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2. 非延修生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3. 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。 4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文件	1. 申請書 2. 租賃契約影本 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※中(低)收入學生免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補貼金額	每月補貼 \$2880(臺中市區) 溢領 補貼 (貼金額 \$2400(臺中郊區) X 月數 _____ 個月) - 補貼 _____ 元，總金額 _____ 元。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1. 蒐集之機關名稱、目的：朝陽科技大學；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事宜。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學生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。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字號、申請資格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中(低)收入證明。住家及設施(C031)：租賃地址、租賃期間、出租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租金、承租坪數。學校紀錄(C051)：學制、系所、班別、年級、在學狀態。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上述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，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本表有效期限為離校後2年，屆期銷毀。4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、聯繫及補助金給付。5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04-23323000 ext. 5082)。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劃分，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：

1. 臺中市「市區」：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**大里**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。
2. 臺中市「郊區」：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**霧峰**。
3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，學生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